

关于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颁布并实施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条件进行了修订。按照《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合同变更的约定，本管理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部分和说明书第 20 节“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中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第一条“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管理人）或任一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修改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权益，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日后最近一个开放期内前往本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管理人对本计划《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更新后的本计划《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13年3月21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